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0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3元/股，最低价为3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51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 2024年1月3日,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4,041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73 元/股, 最低价为 37.27 元/股, 累积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6,466.63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数量为 784,041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 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9,390	0.62	9,833,431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529,584	99.38	1,453,745,543	99.33

三、总股本	1,463,578,974	100.00	1,463,578,974	100.00
-------	---------------	--------	---------------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